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73594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70-1、71、72、73 等4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三井outlet）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副本：三南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735944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70-1、71、72、73 等4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三井outlet）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70-1、71、72、73 等4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三井outlet）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基地座落於台南市歸仁區，基地附近相關計畫包括大臺南會展中心、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及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等開發計畫（以展覽、研究機構及綠能產業為主），本案開發行為將以商業設施開發為優先發展定位，透過商業設施增加區域發展多元性，提升周邊地區產業發展招商優勢，並提供未來進駐的就業人口在購物、娛樂、休閒、資訊等之服

- 務，達成高速鐵路臺南站特定區整體發展之目標，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本開發計畫場址為位於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內，將以商業設施開發為優先發展定位，透過商業設施增加區域發展多元性，提升周邊地區產業發展招商優勢，並提供未來進駐的就業人口在購物、娛樂、休閒、資訊等之服務，達成高速鐵路臺南站特定區整體發展之目標，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於107年11月及108年2月各進行1次生態調查，調查於基地內僅紀錄到第三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飛越，無發現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亦無發現珍貴稀特有之植物，本計畫區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交通等環境預測除空氣品質PM_{2.5}及PM₁₀因背景濃度於增量加成前即超標或接近超標造成模擬結果超過法規標準外，其餘均大致可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本開發計畫區位於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內，目前區內土地閒置，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本計畫開發並無使用或衍生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100年7月20日修正公告）」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另經評估後，依本計畫擬定之環保措施施行，

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故對周圍環境影響均屬有限。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開發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及衍生交通量路線範圍，且計畫園區全部位於臺南市境內，無涉及其他國家。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